

证券代码：874121

证券简称：三星照明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天桥区二环北路 8111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嗣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李嗣金就公司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向会议作了详细汇报，董事会秘书焦玉伟作了补充说明，并接受股东询问。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黄昌春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列席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刘勇、贾高峰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监事会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编制，并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的基础上，公司制作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亚强、李嗣金、赵波、刘汝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均对本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贾亚强、李嗣金、赵波、刘汝波、焦玉伟、黄昌春、段学利，但由于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且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股东确认，全体股东均对

本议案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不动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5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克尘律师、张秀玲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圣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